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康莹女士、李红女士、翁扬水先生、欧阳玉双女士、彭星先生、廖晓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昌华先生、毛春景先生、龚巧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昌华、毛春景、龚巧莉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